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(2023)藏01民初41号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脉青枫”），请求判决被告金脉青枫向原告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,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，以上分红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1日为119,321,116.44元。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（2023）藏01民初41号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等相关通知，其主要内容为：原告拉萨啤酒与被告金脉青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立案，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作为第三人收到拉萨中院电子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信息通知，通知本案于2024年05月29日开庭。

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、2024年2月1日、2024年3月21日、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4月9日、2024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5、2024-013、2024-031、2024-036、2024-041、2024-069）。

#### 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2024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（2023）藏01民初4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其裁定如下：

驳回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38,405.58元予以退回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

(一) 关于上述分红款项，拉萨啤酒已对金脉青枫的应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不会因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拉萨中院（2023）藏01民初4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